

1.5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鄂州市华容区教育局）的（华容区2026年学前教育护眼灯、玩教具及设备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.（护眼灯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：（中山市森康智造照明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854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0.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- 2.（AI科创互动盒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京小能人教学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9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236.5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12268.9）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- 3.（情绪静态检测终端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，制造商为（太原康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6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50.99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- 4.（智能游戏盒C系列基础套装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温州酷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50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3000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5000）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湖北华辰智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17日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